

AS/NZS 2195:1999

澳大利亞／新西蘭標準

可折合圍床 --- 安規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圍床”=“可折合圍床”，請留意，謝謝！)

此澳大利亞、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聯合技術委員會 CS/3 "小孩設備的安全要求" 而制訂的。并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及 1999 年 10 月 18 日相繼獲得澳大利亞標準委員會的代表及新西蘭標準委員會的代表批准。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印刷出版。

以下組織機構列席於 CS/3 技術委員會：

澳大利亞工商聯合會

澳大利亞早期兒童協會

澳大利亞工業組織

澳大利亞零售業協會

英聯邦健康組織

新南威爾士消費者保護機構，貿易展銷部

維多利亞家具協會

澳大利亞嬰兒護理產品聯合組織

澳大利亞嬰兒安全產品機構

新西蘭消費者事務部

W.A.貿易展銷部

澳大利亞國內婦女理事會

澳大利亞國內家具工業協會

Westmead 新兒童醫院

新西蘭安全設備測試實驗室聯合會

新西蘭家具制造商聯盟

新南威爾士公共服務部

S.A.消費及商務部辦公室

QLD 消費事務辦公室

Tas 消費者事務辦公室

維多利亞商務及貿易展銷辦公室

南澳大利亞健康委員會

英聯邦財政組織，消費事務部

其他擬參與成員：

圍床制造商及進口商

最新標準

最新標準體現出科學，技術及體系進步。為保持其時效性，所有標準都定期重審，並可能出版新版本，發行修訂版本，撤回過時版本。且令讀者確信現使用標準為最新版本顯得尤為重要。

有關此澳大利亞、新西蘭聯合標準詳情，請分別瀏覽以下網址：

澳大利亞標準，請瀏覽：www.standards.com.au，

新西蘭標準，請瀏覽：www.standard.co.nz。

在線目錄里可供查閱相關標準。

且兩組織每年都印刷新目錄(里面包括所有現行標準內容)供選擇。同時兩大標準都提供大量更新信息(包括更多目錄或更新，修正及取消通知)。有關這些服務信息，使用者可單獨聯絡澳、新兩國標準組織。

同時我們也歡迎您提供改善標準方面的建議，特別鼓勵讀者朋友們第一時間告訴我們任何含義錯誤或模糊的地方。請把您的提議按后封面上之地址寄至澳大利亞標準國際部或新西蘭標準處相關執行人員。

序言

此澳大利亞、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聯合技術委員會 CS/3 "小孩設備的安全要求" 而制訂的。此標準取代 AS 2195-1978 "在家庭環境及日托所中使用的可折疊式輕便圍床(安規)。它是涵蓋此方面安全要求的許多標準的其中之一。

自前版以來，因大量不安全事故及產品本身更改，故此標準做過多次修訂。

主要參考文件：

EN 716-1:1996 家具---小孩圍床及供家庭使用的折疊式圍床第一部分:安全規定；

EN 716-2:1996 家具---小孩圍床及供家庭使用的折疊式圍床第二部分:測試方法；

EN 716-3:1996 附加安全規定及可折疊式圍床的測試方法；

及引自 BS 7423:1991 的：內部底座長度不小於 900mm 的小孩旅行圍床之安規(現已被 CEN 標準所取代)，

NZS 2172:1995：供家庭使用的圍床--安全要求。

ISO 7175:1997 "小孩圍床及供家庭使用的可折疊圍床"，它不包含可折疊的木圍床或可折疊圍床最近出現的安全問題，例如：圍欄頂部塌陷形成“V”形的安全隱患。ISO 7175 也以不清楚的方式包括在其折疊和非折疊圍床的範圍內，因此，此標準沒有被採用。

本標準的出版是爲了制訂權威性安全規定以及爲制造商在功能，耐用，穩定及性能方面提供標準以減少小孩在使用圍床時受傷或死亡的可能性。

此標準不在設計方面予以限制，但委員會因考慮到尺寸大小會關係到小孩安危，因而對尺寸作出規定。

此標準所用到的術語“標準化的”是用以界定附錄的適用性，“標準化的”附錄是此標準不可缺

少的組成部分.

目錄

1 前言	4
2 適用範圍	5
3 參考文件	5
4 定義	5
5 木質折疊圍床	5
6 材料	6
7 結構及組裝	6
8 設計	7
9 貼標或移印	9
10 安全及性能要求	10
11 塑膠包裝	12
12 信息標	12
13 標識	14

附錄

A. 間隙測試	16
B. 強度測試	18
C. 折合測試 / 結構測試	19
D. 撞擊測試	20
E. 結構及扣件強度---疲勞測試	22
F. 結構及扣件強度--- 垂直靜態荷重測試	24
G. 鎖定裝置測試	25
H. 可拆部件測試	26
I. 咬力測試	28
J. 網布測試	30
K. 網布腳座(foothold)測試	32
L. 折合面夾住測試	34
M. 附件意外脫落測試	36
N. 突出物及間隙測試	37

前 言

可折疊圍床有時也叫做童床或其他類似名稱，因這些產品及設計本質上是相同的。如果帶有床底的圍欄，也包括在此標準範圍中。但若不帶有床底，則不屬於此標準範疇之內。此標準也可用于木圍床，但因其間隙以及其他要求與布類圍床有區別，因而其安規標準主要為 AS/NZS 2172。

圍床上的配件，例如可調的底座(有時叫做睡籃)，也必須符合此安規。配件必須經過全面測試以確定其符合此安全規定。若作為單獨產品提供的配件且已通過圍床安規測試，則供應商應在貼標上標明此配件已得到作為特殊圍床之許可。其目的是為了通知使用此配件的消費者，使用此類特殊產品不降低可折疊圍床的安全。除此之外，要求以標籤形式警告消費者不要購買這種配件，除非制造商推荐。

圍床安全隱患通常體現如下：

常常很難判斷鎖定裝置是否 OK，若否，可能會導致圍床傾倒。

若一個或多個鎖定裝置失敗，圍床應不會形成“V”字形，這種“V”形易套住小孩脖子從而令其窒息，甚至被勒死。消除這種可能形成“V”字形危險的一個方法是將可折疊圍床設計成帶有延伸的硬質頂部圍欄。

圍床面和墊片之間應無空隙，否則小孩的頭部可能會被卡住，從而導致窒息等危害。

而此標準針對強度測試，鎖裝置耐用性測試及折合裝置之提議有望解決以上安全隱患。咬力測試及小零部件抗脫落測試用以保證小孩不會吞食圍床小零部件。此安規同時包括確保圍床相關高度合格以免小孩從圍床中跌出。

澳大利亞標準/新西蘭標準

可折合圍床 / 安全規定

1 範圍：

此標準規定了可折合圍床安全要求。這此要求包括材料、設計、結構、性能、貼標及唛頭。所有這些對於小孩在使用童車時的安全性都極為重要。本標準適用於由金屬、塑膠、紡織品或網狀物構成的可折疊圍床。本標準不適用於搖籃、手提式圍床或非折疊圍床。帶有底板的嬰兒圍欄因其主要部分與可折疊圍床屬同類產品，因而也屬本標準範圍。無底板的嬰兒圍欄不屬本標準範圍。對於木質可折疊圍床，應參考本標準中的特殊要求部分(見第 5 條款)，此部分是參考了 AS/NZS 2172.

2 用途：

此規格范適于在家庭或日托所中小孩使用的圍床，並且為運輸或儲存它是易于拆除和收合的。

3 參考文件：

此標準參考以下文件：

AS

- 1647 小孩玩具 (安全規定)
- 1647.2 第二部分：結構規定
- 1647.3 第三部分：毒性規定

2281 用于座位墊及床上的柔韌多孔的聚亞安酯

AS/NZS

- 1754 用於機動車上的小孩安全帶系統
- 2172 供家庭使用的圍床---安全規定
- 4385 嬰兒搖籃 --- 安全規定

NZS

- 5820 玩具安全規格

4 定義 為達成本標準目的，使用以下定義。

- 4.1 配件---- 由制造商設定與圍床配套使用之部分，例如睡籃等。
- 4.2 床底---用于支撐床墊的硬表面，可以是床墊的一個完整部分。
- 4.3 睡籃---用于支撐床墊的升高了的床底。
- 4.4 可折疊圍床---用于小孩睡覺時用的床類，不使用時可以折合起來。也指有床底的圍欄，但不指沒有床底的圍欄。
- 4.5 鎖定機構----一種把圍床設計為當使用時，其處於直立狀態的體系。同時防止圍床自行收合或傾倒。它由一個或多個鎖定裝置組成。
- 4.6 墊片-----用以支撐小孩的表面。這種墊可以是床底的一個完整部分。
- 4.7 圍欄---設計為當小孩玩耍時，攔住小孩以防跌出。
- 4.8 剪切擠壓點---把獨立的部件連接在一起時產生的間隙點。
- 4.9 布類 ---某些圍床的面或座身所用的布料或網狀物。

5 木質折合圍床

此類圍床應符合本標準 8.1, 10.5 及 10.9 條規定及 AS/NZS 2172 所有可適用的規定。

備注：

- 1. 本標準 8.1, 10.5 及 10.9 條規定優先于 AS/NZS2172 的類似規定。
- 2. 不適用於此安規包括：
 - A. 尺寸；
 - B. 當涉及到摔箱測試而木圍床沒有摔面時。

6. 材料

6.1 金屬：

所有金屬零部件包括彈簧，螺母，螺釘及華司都應由防腐材料或可抵抗腐蝕、侵襲的材料做成。

6.2 塑膠材料及漆類：

所有漆過的塗層及塑膠配件都應符合 AS 1647.3 或 NZS 5820 相關毒性規定。

6.3 紡織品與填充材料

6.3.1 毒性 圍床中所使用紡織材料類應符合 AS 1647.3 的毒性規定。

6.3.2 網孔 圍床中所用網布其網孔應符合 10.12 條之規定。

6.3.3 可燃性 圍床結構中所用布料類需符合 AS/NZS 1754 之相應可燃性規定。

7 結構及組裝：

- (a) 可折疊圍床結構所有配件都需設計成不能讓小孩松開或卸下，例如可折疊圍床可以是-----

- (i) 永久地固定;
- (ii) 部分拆開或全部拆卸時需借助于工具;
- (iii) 要有一個完整, 相互關聯的程序用以完成組裝或拆卸。

(b) 除了符合 10.10 和 7(a)中規定的零件外, 圍床上應無可拆下的小零部件。

備注: 7(b)條是避免小孩吞食從圍床脫落的小零部件。

(c) 當豎起折疊式圍床時, 管末端開口應不會觸及圍床內的小孩, 也應無突出物、洞孔、松動華司及裂縫等以免夾住小孩身體或衣服。(見 8.6)。

備注: 7(c) 用來避免小孩的手指被夾住或衣服被纏住, 以免小孩被圍床配件扼傷。

(d) 圍床應設計為組裝或豎起時能避免被剪傷, 划傷或擠傷。

注意: 豎起使用時及整個圍床組裝好后, 圍床應符合的這些安全規定。

8. 設計

8.1 尺寸 以下尺寸與小孩的安全密切相關, 請依照:

(a) 可折疊圍床較低位置深度(不加墊片): 最低圍床邊或末端與與底座頂部間的垂直距離應不少于-----550mm (min.)

(b) 圍床較高位置深度(加或不加墊片): 裝有睡籃或較高底座的圍床, 其最低圍床邊或末端與底座頂部間的垂直距離應不少于-----250mm (min.)

備注: 對可折疊圍床而言, 如果可折疊圍床不符合本標準並且圍床配件作為圍床的一個部件通過本標準所有測試, 則較高位置(如: 可調整的底座或睡籃) 可視為一配件。

(c) 圍床較低位置深度(加墊片): 最低圍床邊或末端與墊片頂部間的垂直距離應不少于-----500mm(min.)

(d) 墊片與圍床面所使用布料之間距離 墊片的大小應符合 12.1(i), 12.2 及 13.2(b)中有關警告語所說明的規格, 在圍床各個面上的墊片應接觸圍床邊-----例如: 要適合貼身。

備注:

- 1 另外, 請參考 10.2, 此條目的為保證小孩頭部不會被墊片與圍床面或床端之間的空隙纏住。
- 2 當圍床打開使用時, 所有間隙均需一直小於 5mm 或大於 12mm。可折疊圍床的柔軟性部件, 如布料, 其測試應參照附錄 A。

8.2 腳座(FOOTHOLD)

高於座墊 500mm、表現有潛在腳座的邊或末端應無折疊圍床的特征。網布攀爬結構之潛在腳座參見條款 10.13. 當架狀突出物或突出部件大於 15mm 寬, 5mm 深時, 會造成其它潛在腳座之危險。一個腳座可能會是與水平面所成角度小於 55 度的任何傾斜表面。

備注:

- 1 此要求目的是避免小孩爬出或從床內跌出，請參照 10.13。
2. 潛在腳座深度的測量應包括突出物及壁架或突出物和壁架部件。
3. 潛在腳座的角度測量應從最深點算起，請參照 AS/NZS 2172 相應部分。

8.3 床墊及床底:

- (a). 所有填料與襯墊材料包括床墊，應當足夠牢固，以防止形成小孩臉部輪廓形狀。

備注：例如，應符合 AS2281, A 型, N 級

- (b) 當使用者站立或躺在圍床中時，床底應不會折合。

- (c) 底座應設計成能支撐座墊或安裝座墊的牢固扁平面。

備注：有柔韌面的可折疊圍床，有些床底與床墊裝合在一起。如果不是的，可折疊圍床應包括有床墊。

8.4 鎖定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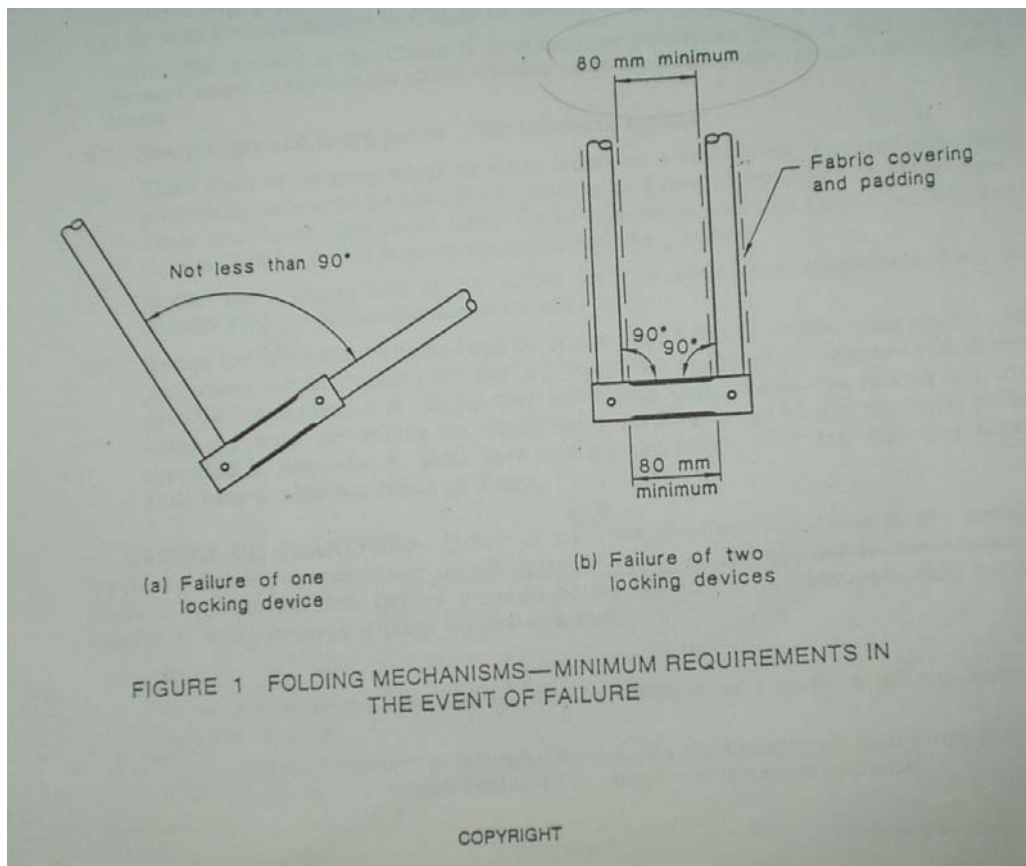
8.4.1 鎖定裝置設計 所有鎖定裝置都應有明確的鎖定位置。

備注：

1. 目的是為簡單地闡述完全地直立圍床因而減少其意外部分塌陷的可能性。確保鎖定裝置安全並使其鎖合或非鎖合狀態顯而易見是很重要的，同時它應易於操作也是重要的。難於接合的鎖定裝置是難以正確操作的。
2. 建議至少要安裝有兩個鎖合裝置以確保折疊式圍床不會因一個裝置失敗而完全倒塌。其目的是使小或嬰兒不能操作折疊裝置。

8.4.2 折疊機構設計

當收合時，任何頂部圍欄的折合機構應設計成可排除或盡可能減少“V”形夾傷危險。如果其中一鎖定裝置失敗時，任何形成“V”形的角度應不小於 90 度(見圖 1(a)). 如果兩個鎖定裝置都失敗，其形成的間隙(包括布罩)應不小於 80mm(見圖 1(b)).



8.4.3 折合機構的啟動

折疊式圍床上控制折合機構的鎖定裝置應設計成在圍床內的小孩不能自己打開或啟動，以免造成圍床完全或部分倒塌。例如，此要求可能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方式：

- (a) 兩鎖定裝置至少相隔 850mm；
- (b) 系統需要至少有兩個單獨分開的、以不同操作原理同時操作的動作；
- (c) 若圍床向里折合，則需至少有兩道鎖定裝置。如果在床底上的小孩重量對鎖定有積極的作用，則這可當作一道定裝置。
- (d) 系統需要至少有兩個以不同操作原理操作的連續動作，並且是在第一個動作已經執行並維持的基礎上再執行第二個動作。
- (e) 在依據附錄 G 進行測試之前及測試之後，要求以 50N 的力才可釋放折合裝置。

備注：有些鎖定裝置可能不需要力，因而不適用此條款。

8.5 腳輪、滑翔輪或車輪 當空著時，圍床應有或應能夠設定有(例如使用合適的車刹)一個阻力，可防止圍床在光滑、扁平、水平的平面上滑動，這樣在任何方向上至少要用 25N 力才能啟動。

8.6 突出物及間隙 應盡可能減少可對小孩造成傷害的突出物及間隙。圍床內任何小孩可接觸到的突出物都應符合 10.16 的規定。

8.7 鋒利邊及鋒利點：

- (a) 圍床上不能有鋒利邊或利點。暴露邊或突出部件應經過倒角並且無毛刺、利邊及利點。應無末端開口的管子。諸如鉸鏈、支架及掛鉤這樣的小部件應無毛刺、利邊及利點。

備注：在(b)中的最小半徑不適用於這些小部件。有關半徑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AS/NZS 2172.

- (b) 除了高度小於 5mm 的圓頂螺母或圓頭螺栓外，在可折疊圍床內應無可被附錄 A 中所指定的、直徑為 95mm 的探針頭所觸及的突出物。如果在可折疊圍床內及沿著圍床頂部上的邊及突出部件可觸及附錄 A 中所指定的、直徑為 95mm 的探針頭，則這些邊及突出物的半徑至少為 5mm。其它邊的半徑至少為 2mm。

9 貼標及移印

除非車縫或者坐圍床的小孩不觸及，否則貼標或移印都不能在圍床里面。坐圍床的小孩不能觸及的貼標或移印，至少要借助工具才能把它們移開。

備注：

1. 為達成此條款目的，工具可以是指刮刀或有助於折下車縫線的針。
2. 此規定目的是：最大限度減少小孩因剝掉移印或貼標類而吸入或吞食而造成傷害。

10. 安全及性能要求

10.1 總則 應按順序並在同一個可折疊圍床上、以各種可能的結構執行 10.2 至 10.16 中所指定的適用測試。如果是預期用于圍床上的附件，如睡藍，也要參照 10.15 的要求。

10.2 間隙危險測試 除非在些標準中另有規定，否則當依照附錄 A 過行測試時，圍床內所有易觸及的間隙應。

- (a) 如果允許通過直徑 5mm 的測試探針通過 10mm 或更大的深度，也應可通過直徑 12mm 的探針(此測試不包括布類或網狀物)；並且

備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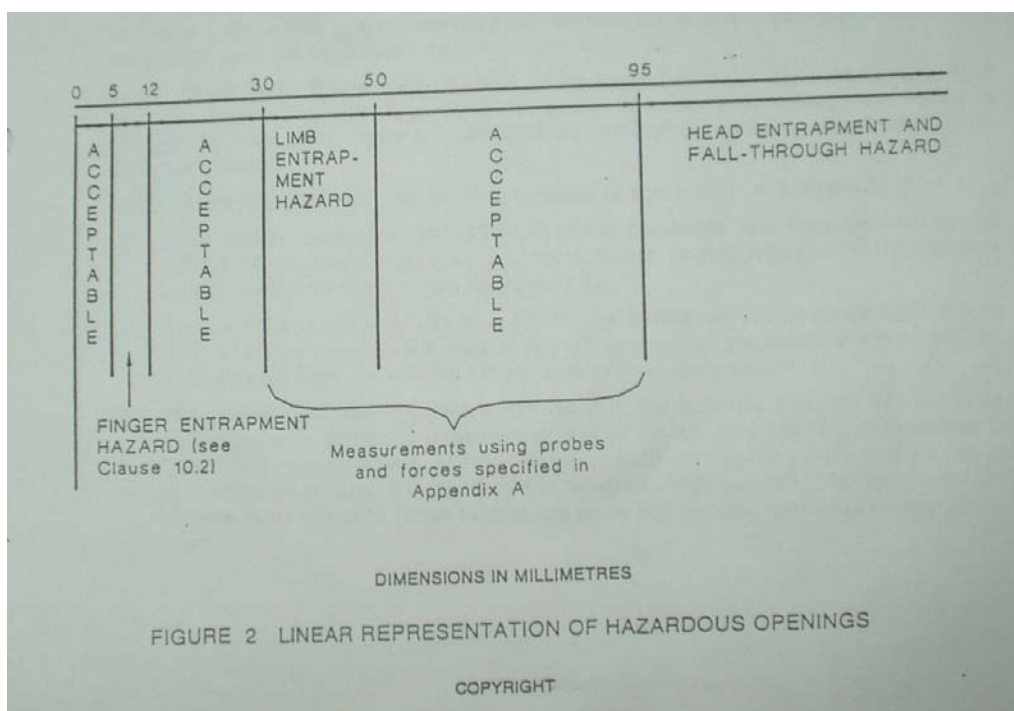
1. 若布料為網布時，請參照 10.12 網布測試要求。即保證網孔不能伸長或在接縫處或網布本身斷掉。
2. 10.2(a)規定布孔類直徑不能介於 5mm -12mm 之間，因為此間隙會夾住手指。

- (b) 若能讓直徑 12mm 的探針通過，則應：

- (i) 不能讓直徑 30mm 的探針通過或
- (ii) 能讓 50mm 的探針通過並退回，但不能讓直徑 95mm 的探針通過。

備注：

1. 圍床上部布料轉角處通常有間隙，因為太高而不會成為腳踏點但卻是潛在的夾住肢體危險。
2. 圖 2 是間隙尺寸的線性表示法，這種間隙會造成纏住危險。
3. 8.1 及 10.12 規定了其他間隙的尺寸。



10.3 穩定性測試 當按 AS/NZS 2172 中的穩定性測試進行測試時，(測試要么提供墊片，若無墊片，則需符合本標準附錄 D 規定)，圍床腳應不會離開地面。

10.4 強度測試 當依照附錄 B 進行測試時，圍床不能斷裂或者有任何影響到安全或功能的結構損壞。除此之外，應符合 10.2 相關規定。

10.5 收合測試 / 結構測試 當依照附錄 C 進行測試時，圍床不應折合或有任何影響到安全或功能的結構損壞。

10.6 沖擊測試 當依照附錄 D 進行測試時，圍床任一部位不能出現斷裂或脫落，且不能出現任何影響到安全或功能的結構損壞。

10.7 扣件及框架強度---疲勞測試 當依照附錄 E 進行測試時，不能有破裂，變形或任何影響到安全或功能的結構損壞，也不能有任何零部件鬆動或脫落。

10.8 扣件及框架強度---垂直靜態負荷測試 當依照附錄 F 進行垂直靜態負荷測試時，不能有破裂，變形或任何影響到安全或功能的結構損壞出現。

10.9 鎖定裝置測試 當依照附錄 G 進行頂部圍鎖定裝置測試時，啟動裝置時用力應不少於 50N。測試完畢後，上圍鎖定裝置仍符合 8.4 規定。

備注：此條款目的在於小孩不能自行操作鎖定裝置，而需至少 50N 力。

10.10 可拆下部件的測試 當依照附錄 H 進行測試時，任何可拆下的部件應不能完全進入本測試中所述的圓柱體。

10.11 咬力測試 若圍床有墊料邊緣，當按附錄 I 進行測試時，蓋住邊緣的布料不能被剪斷或戳破。表面的標識應不會造成失敗。

10.12 網布測試 圍床結構中有用到網布的地方，當依照附錄 J 進行測試時，探針應

不能通過網布。另外，不會因為探針力而導致縫合處鬆開、網線斷裂。

10.13 腳座測試 當依照附錄 K 測試網布時：

- (a) 對於與水平面小於 55 度的傾斜面，模板應不能放置成四個或更多個相鄰三角形標記同時接觸表面或突出面。
- (b) 對於與水平面小於 55 度的傾斜面，模板應不能放置成可使兩個較厚的標記間形成接觸線或突出物。
- (c) 對於傾斜 55 至 80 度的斜面，模板應不能放置成可形成上述(a)或(b)所述的面或接觸線或突出物，以便在任何表面上在一個支撐點。應在內側及高於床底 500mm 的折疊圍床末端執行測試。

10.14 折合面間隙測試 當依照附錄 L 進行測試時，圍床側面欄杆部件間應無間隙，這些側面部件相互傾斜成小於 90 度的角度，或者當高於或離間隙頂點 80mm 處測量時，這些部件的寬度小於 80mm。

備注：此要求的目的是確保當小孩使用圍床時，如果圍床側面開始折合而不會形成可勒傷小孩の間隙。

10.15 帶有配件的折合圍床測試 當依照本標準的附錄 M 及 AS/NZS 4385 適用條款進行測試時，要同時測試用於可折疊圍床的上配件。當依據附錄 M 進行測試時，配件應不能從以任何形式組裝的圍床上脫落。

備注：一些條款可能不適用於睡籃，適用條款可能因配件不同也有所差異。

10.16 突出物及間隙測試 當依照附錄 N 測試時，圍床里任何鉤狀物或盤狀物不能在小孩能觸及到的範圍之內，這樣可支撐住球形重物。

11 塑膠包裝

柔軟的塑料包裝，比如塑料袋或能形成的塑料袋，或者能形成開口周長等於或大於 350mm 並且深度等於或大於 130 mm 的袋，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鑽一直徑至少為 5mm 的圓形孔(或同等面積的其他形狀的孔)，以便整個方形模板無論怎樣擺放，都會至少蓋住一孔位，或者

(b) 由厚度 38um 或更厚的塑膠材料制成並貼上類似如下的警語標：

WARNING: TO AVOID DANGER OF SUFFOCATION TO BABIES AND CHILDREN, DISPOSE OF PLASTIC PACKAGING IMMEDIATELY.

(警告： 為避免小孩被窒息，請及時除去塑膠包裝材料。)

備注：

1 尺寸 350mm 及 130mm 包裝完全延伸後的測量結果。

2 塑料袋不應對小孩造成危險，即必須符合此條款。但對於包裝及提拿折疊圍床有永久性幫助的塑料袋不適作此警語。

12 信息性標籤

12.1 以單頁說明書方式提供的資訊 每一圍床包裝應在單頁說明里用英語提供有如下資訊：

(a) 單頁說明書前封面應明顯地顯示以下重要警語：

IMPORTANT
BEFORE ASSEMBLING THIS COT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INSTRUCTION.
INCORRECT ASSEMBLY MAY MAKE THE COT UNSAFE.

KEEP THESE INSTRUCTIONS IN A SAFE PLACE FOR FUTURE REFERENCE.

參考譯文：

重要提示

安裝圍床前，請閱讀并理解此說明書。因為安裝不正確會造成潛在危險。
任一部件斷掉，破掉或丟失時，請勿使用圍床。
請把說明書放在安全地方，以備以后參考時用。

(b) 關於正確及安全組裝圍床之說明書。

備注：

- 1 說明書應包括圍床及制造商提供的圍床配件的正確組裝及使用方法。
- 2 單頁說明書應包括插圖說明用來演示組裝及鎖定程序包括如何把零配件安裝到圍床上。

(c) 說明書應包括如何檢查圍床組裝是正確、安全的。

(d) 說明書應包括如何檢查鎖定裝置完全到位。

(e) 應備有組裝時用到的組裝圖紙、清單及各零配件描述。

(f) 若必要，應有圖紙專門介紹如何組裝圍床

(g) 若必要，應有圖紙專門介紹如何固定、套緊及維修所有固定裝置。

(h) 應有警語：若墊料的輪框未通過咬力測試，請勿使用。

(i) 墊片尺寸，應有如下警語：

WARNING----MATTRESS SIZE

This cot is made to use a mattress which is XX mm wide YY mm long and no more than ZZ mm thick.

Using the wrong size mattress may create hazardous gaps that could result in suffocation or could

reduce the side height of the cot which may result in your child falling out from the cot
參考譯文： 警語---墊片尺寸 此圍床之墊片尺寸為：XX mm 寬， YY mm 長及不超過 ZZ mm 厚 使用錯誤尺寸的墊片會令小孩窒息或者減少床面高度從而導致小孩從床中跌落。

(j) 對配有睡籃或類似配件的圍床：

(i) 應有如下警語：

WARNING To prevent falls, this bassinet should not be used once a child can sit up.
警語 爲防止小孩跌落，若小孩可以坐起時，請勿再使用此圍床

(ii)已確診用于圍床內的零配件（比如：二階等）應提供包括制造商及型號在內的清單。

(K) 還應包括以下警語：

- (i) 別把有腳座的東西放(例如：玩具等)在床內。
- (ii) 別在靠近火源比如加熱器、明火等附近使用圍床。
- (iii) 圍床應無拖繩或吊繩。
- (iv) 別把藥粒及其他小物品放在床內，以防小孩吞食導致窒息。
- (v) 已經指定的墊子厚度使墊子頂面至圍床末端或最低側面頂部的距離至少爲 500mm。這樣可減少小孩從床內跌出的危險。

12.2 包裝方面的資訊：可折合圍床其包裝外表面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是否提供墊片；
- (b) 對於墊片尺寸，應有如下警語：

WARNING----MATTRESS SIZE

This cot is made to use a mattress which is XX mm wide YY mm long and no more than ZZ mm thick.

Using the wrong size mattress may create hazardous gaps that could result in suffocation or could reduce the side height of the cot which may result in your child falling out from the cot

參考譯文：

警語---墊片尺寸

此圍床之墊片尺寸為：XX mm 寬， YY mm 長及不超過 ZZ mm 厚

使用錯誤尺寸的墊片會令小孩窒息或者減少床面高度從而導致小孩從床中跌落。

13 標 識

13.1 總則

13.1.1 圍床的識別

除了新西蘭及澳大利亞聯邦地區及國家立法所要求的標識外，所有圍床主結構都應顯著地、永久地及清楚地標識有：

- (a) 對於澳大利亞、新西蘭制造商的圍床----應標識制造商或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
- (b) 對於非澳大利亞、新西蘭制造圍床，需標識-----
 - (i) 原產地國家；
 - (ii)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 (c) 制造批號或類似識別號

13.1.2 零配件兼容性

除 13.1.1 的標識外，應提供有折疊圍床可拆部件的識別及匹配方法。

備注：

- 1. 提供批號及如 13.1.1(C)所列的相似識別號。
- 2. 標識應標注在任何可拆部件上，並形成圍床的完整部分，如底座、睡藍及圍床主框架。本條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有多個折疊圍床時，部件能正確地匹配。

13.2 安全標識 所有可折疊圍床的主框架上的安全標識均需具有永久性，顯著性及可辨認性，且應包括以下條款：

- (a) 圖示說明書顯示組裝及鎖定程序；
- (b) 以下警語：

IMPORTANT SAFETY WARNING TO HELP PREVENT INJURIES

BEFORE ASSEMBLING THIS COT,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INSTRUCTIONS; INCORRECT ASSEMBLY MAY MAKE THE COT UNSAFE.
(KEEP THE INSTRUCTIONS SAFE FOR FUTURE REFERENCE)

ENSURE THAT THE CHILD IS UNABLE TO CLIMB OUT OF THE COT, TO PREVENT FALLS OR COT COLLAPSE DISCONTINUE USE OF THE FOLDING COT BEFORE THE CHILD CAN CLIMB.

THE MATTRESS FOR THIS COT SHOULD BE XX MM WIDE YY MM LONG AND NO MORE THAN ZZ MM THICK, USING THE WRONG SIZE OR THICKNESS OF MATTRESS MAY CREATE HAZARDOUS GAPS THAT COULD RESULT IN SUFFOCATION OR REDUCE THE HEIGHT OF THE COT WHICH MAY RESULT IN YOUR CHILD FALLING OUT FROM THE COT.

IF THE COT IS SUPPLIED WITH A MATTRESS DO NOT ADD AN EXTRA MATTRESS AS THIS MAY CAUSE SUFFOCATION DUE TO A CHILD'S HEAD BECOMING WEDGED BETWEEN THE MATTRESS AND THE COT SIDE.

DONOT USE THIS COT IF ANY PART IS BROKEN, TORN OR MISSING.

ONLY USE ACCESSORIES THAT ARE RECOMMENDED BY THE MANUFACTURER.

BEFORE EACH USE MAKE SURE THAT THE COT IS CORRECTLY ASSEMBLED AND THAT THE LOCKING DEVICE(S) ARE FULLY ENGAGED.

重要的安全警告語有助於防止受傷

- ◆ 安裝圍床前，請閱讀并理解此說明書。因為安裝不正確會造成潛在危險。
(請把說明書放在安全地方，以備日后參考使用。)
- ◆ 為確保小孩不能爬出圍床，若小孩能夠爬出圍床時，為避免跌落或圍床傾倒，請勿繼續使用。

- ◆ 此圍床之墊片尺寸應為：XX mm 寬， YY mm 長及不超過 ZZ mm 厚，使用錯誤尺寸或厚度的墊片可能會產生間隙，從而會令小孩窒息或者因減少床面高度從而導致小孩從床中跌落。
- ◆ 若此圍床已提供墊片，請勿再另行增加墊片，因為增加墊片與圍床面之間間隙可能會把小孩的頭擠壓住從而導致窒息。
- ◆ 任一部件斷裂，破掉或丟失時，請勿使用此圍床。
- ◆ 請只使用制造商推薦使用的零配件。
- ◆ 使用前，請確保已正確安裝圍床(包括鎖定裝置處於正確狀態)。

13.3 標識的易辯認性 字體需清晰可讀且至少 5.0mm 高。

13.4 貼識的耐用性 用一塊浸水的布料用手摩擦 15 秒后，涼干，再用一塊浸有以成分的濃縮液的布料摩擦 15 秒，標籤應不會彎曲並且字體應是清晰易讀的：

鈉十二烷基苯磺酸鹽： 25%

鈉十二烷基醚磺酸鹽： 5%

鈉二甲苯磺酸鹽： 3%

備注：制造商應在產品、包裝及產品相關材料上用文字聲明其符合此澳大利亞/新西蘭聯合標準并確保此類合格已經獲得證明。

附錄 A

夾住危險測試 (標準的)

A1 範圍

本附錄陳述了一個有關圍床內的間隙所產生的夾住手指、腳趾和頭部的危險的測試方法。

備注：

1. 條款 10.2 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2. 條款 8.1 也規定了間隙的要求。

A2 原理

一系列的探測器放入到圍床圍欄的間隙中並對探針施力探知是否有間隙產生夾住危險。

備注：

1. 本附錄中的測試是通過確保在床上任何可能夾住小孩身體的地方無間隙，從而減少小孩受傷的可能性。

直徑 95mm 的探針用來查找開口大於 95mm 的被認為危險的可夾住頭部的開口。

50mm~95mm 間的開口被認為是相對安全的。本標準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小孩頭部被夾在間隙里或小孩身體滑過間隙並被卡住脖子。

直徑 30 mm 的探針用來查找足夠夾住小孩的手臂或腿的間隙。小於 30 mm 的間隙被認為是相對安全的。但是，大於 30 mm 而小於 50 mm 的間隙被認為是危險的，因為可能會夾住手臂或腿。此情況下，要聯合使用直徑 50 mm 的探針和直徑 30 mm 的探針來查找 30~50 mm 的開口。

大於 5 mm 而又小於 12 mm 的間隙被認為危險的，同樣會夾住手指。此情況下，要聯合使用直徑為 12 mm 的探針和直徑為 5 mm 的探針。在附錄 J 中 10 mm 的探針測試主要是用于網孔的，因而又叫網布測試。

模仿小孩的力氣，在探針上施用 50N 的力以確定被測間隙是否會充分張開而使探針通過。

以上探針的規格是以人體測量數據及有關圍床致命事故的調查為基礎而確定的。

2. 圖 2 說明了間隙尺寸的線性表示法，這種間隙會產生夾住危險。

A3 設備 要求以下設備

- (a) 5 個用堅硬材料做成的、球形或圓柱形探針，直徑如下：

- (i) 95±0.5mm
- (ii) 50±0.5mm
- (iii) 30±0.5mm
- (iv) 12±0.05mm
- (v) 5±0.5mm

為施予規定的力，每一探測器上裝配有直徑不大于 15mm 的杆。

注意：這通常應用於(i)至 (iii)的探針，而(iv)和(v)一般是圓柱形的。

(b) 測量 $50 \pm 5\text{N}$ 力的工具

(c) 以 mm 為單位的測量工具

A4 程序：整個程序應如下：

(a) 適用時，根據廠商說明組裝可收合圍床。不能將床墊放于圍床中(如果床墊和床底是同一物體和床的一部分，測試圍床的結構)

(b) 鑒別圍床上所有易接觸的間隙

(c) 步驟 b 中所識別的每個間隙，插入直徑為 95mm 的探針並施予最大力 50N，盡力使棒通過。

(d) 記錄所有允許直徑為 95mm 探針通過的間隙。

(e) 記錄所有不允許直徑為 95mm 探針通過的間隙。

(f) 對於步驟 e 中所記錄的每一個間隙，插入直徑為 50mm 的探針並施用最大力 50N，盡力使探針通過並再把它拉回來。

(g) 記錄所有的不允許 50mm 探針通過並拉回的間隙。

(h) 對於步驟(g)中的每一個間隙，插入 30mm 的棒並施予最大力 50N 盡力使棒通過。

(i) 記錄所有允許 30mm 探針通過的間隙。

(j) 確定洞或開口，不包括網孔或布，插入直徑 5mm 探針，深達 10mm 或大於 10mm。

(k) 記錄所有允許直徑 5mm 的探針插入 10mm 或 10mm 以上的洞或開口。

(l) 對於步驟 k 中的每一個洞或開口，插入直徑 12mm 的探針。

(m) 記錄所有不允許通過直徑 12mm 探針的洞或開口。

(n) 如果可能，另一種形式組裝圍床，例如將有床墊的床底反向並重複步驟(b)至(m)。

注意：確保圍床在可能誤用時操作仍滿意，圍床應以所有可能的組裝方式來測試，不考慮是否按廠商要求來組裝或是否廠商提供不正確組裝的警告。

(o) 以所有可能的組裝方式重複步驟(n)。

A5 報告

如果適合，報告如下信息，記錄在圍床的記錄表中。

(a) 在文段 A4(d)中，不能通過直徑為 95mm 探針的間隙。

(b) 分別在文段 A4(i)和 A4(g)中，使通過直徑為 30mm 探針而不能通過直徑為 50mm 探針測試失敗的間隙。

(c) 在文段 A4(m)中，使通過直徑 5mm 探針而不能通過直徑 12mm 探針測試失敗的洞和開口。

(d)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AS/NZS 2195 附錄 A。

附錄 B

強度測試 (標準的)

B1 範圍

本附錄陳述了一種紡織材料及圍床轉角柱連接件的測試方法。

注意：條款 10.4 規定了合格要求

B2 設備

設備要求如下：

- (a) 測量 $100 \pm 5\text{N}$ 力的工具
- (b) 能轉輸 100N 力、表面方形或環形且表面積為 10cm^2 的硬負荷墊
- (c) 計時器
- (d) 將圍床固定在地面上的工具。

B3 程序

程序要求如下：

- (a) 適用時，按廠商說明組裝圍床
- (b) 牢固地將圍床夾在地面上
- (c) 對圍床的每一個側面及末端的中心、以向外的方向施用 $100 \pm 5\text{N}$ 的力，維持 10 秒。
- (d) 如步驟 C 所述測試每一個角柱。
- (e) 檢查圍床是否損壞、永久變形或連接件失敗而影響安全或功能
- (f) 執行附錄 A 的測試程序

B4 報告

如果適合，記錄以下信息，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中：

- (a) 如果紡織材料有任何損壞或縫合不良或角柱損壞、永久變形或連接失敗，則要描述發生在哪個部件及在什麼地方。
- (b) 附錄 A 中 A4 段建立的測試程序的結果
- (c)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 2195 附錄 B

附錄 C

收合測試\結構測試

(標準的)

C1 範圍 本附錄陳述了一個測試方法,以檢驗折疊圍床的結構及折疊機構是否能承受施力並且不會導致折疊機構無意啓動。

注意: 10.5 條款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C2 設備 所需要的設備如下:

- (a) 能安全地將圍床固定在地面上而又不影圍床正常收合的設備。
- (b) 能施予 200N 測量力的設備
- (c) 一個直徑 $210\pm 10\text{mm}$ 、厚 $25\pm 10\text{mm}$ 、質量為 $5\pm 0.1\text{kg}$ 的圓形物體,外邊緣圓形半徑是 $10\pm 5\text{mm}$ 。

備注: 5Kg 的杠鈴適用於此要求。

C3 程序 程序應如下所列:

- (a) 適用時,依據制造商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 (b) 安全地將可折疊圍床固定在地面上並不阻礙正常折疊操作
- (c) 以各個方向施予 200N 的力在可折疊圍床結構上的每一位置。
- (d) 重復步驟(c)中所述的程序,但將 C2(C)中所述的重物放在可折疊圍床底上任何可形成最不利測試條件的位置。

C4 報告 如果適合,記錄以下信息,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中:

- (a) 圍床結構是否破壞或變形。
- (b) 在測試中圍床是否收合。
- (c)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 2192 附錄 C。

附錄 D 撞擊測試 (標準的)

D1 範圍 本附錄陳述測試可折疊圍床強度的測試方法，特別是床墊及其能經受重複撞擊的性能以及折疊機構在整個測試中仍然鎖合的性能。

注：

1. 條款 10.6 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2. 如果圍床包含床墊，在適當的位置測試床墊，否則使用測試墊(D2(a))。

D2 設備 所需要的設備如下：

- (a) 符合 AS2281 類別 N 的測試墊一塊，最小密度為 30 並且額定硬度為 170。測試墊無任何覆蓋物。測試墊的使用不超過 5 個樣品。
- (b) 帶有重 10kg 硬木或相似材料的撞擊器一個，其尺度如圖 D1
- (c) 單位是 mm 的測量儀器一個

D3 程序 程序如下所列：

- (a) 適用時，依據製造商的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 (b) 將提供的床墊或測試墊(D2(a))平鋪于床底上，如需要，將其固定。
- (c) 在所選擇的撞擊位置，高於床底 150mm 處，自由跌落撞擊器(D2(b))1000 次，跌落頻率每分鐘不多於 30 次。

注：建議使用導杆引導撞擊器

- (d) 撞擊點如圖 D2 所示的點 a 至點 f，這些點定義為：

a=任一角落

b=底部最不牢固之處，或如果無指定的不牢固點，則在 a 的對角線上。

c=一邊的中心

d=末端中心

e=床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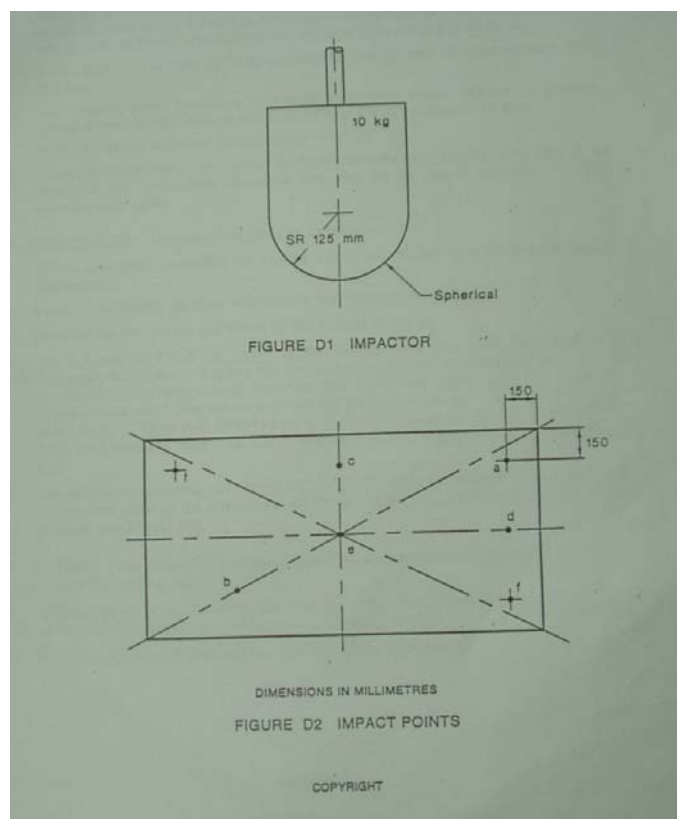
f=任何其它角落

在點 a,c,d 和 f，撞擊器的邊和框架內表面間的水平距離不大於 150mm。

D4 報告 如果適合，報告以下資信，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中：

- (a) 在圍床任何部件失敗或永久變形或任何固定裝置、連接件松散或在測試中形成開口、達到 1000 次(包括 1000 次)之前重物跌落的次數。
- (b) 可折疊圍床的部件是否損壞或變成永久性變形。
- (c) 是否有固定裝置變得松散及是否影響安全或功能。
- (d) 連接件是否變得鬆動及是否影響安全或功能。

- (e)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 2915 附錄 D



附錄 E

框架及構件強度-----疲勞測試

(標準的)

E1 範圍 本附錄陳述了測試可折疊圍床經受水平力的能力的測試方法，這種水平力是模擬正常使用圍床時的擠壓力。

注：條款 10.7 規定了合格要求

E2 設備 所需要的設備如下：

- (a) 擋塊，阻止產品滑落但不能傾斜，不高于 12mm。除非產品設計使用較高的擋塊。如果最低的擋塊可阻止稱動，則應使用此最低擋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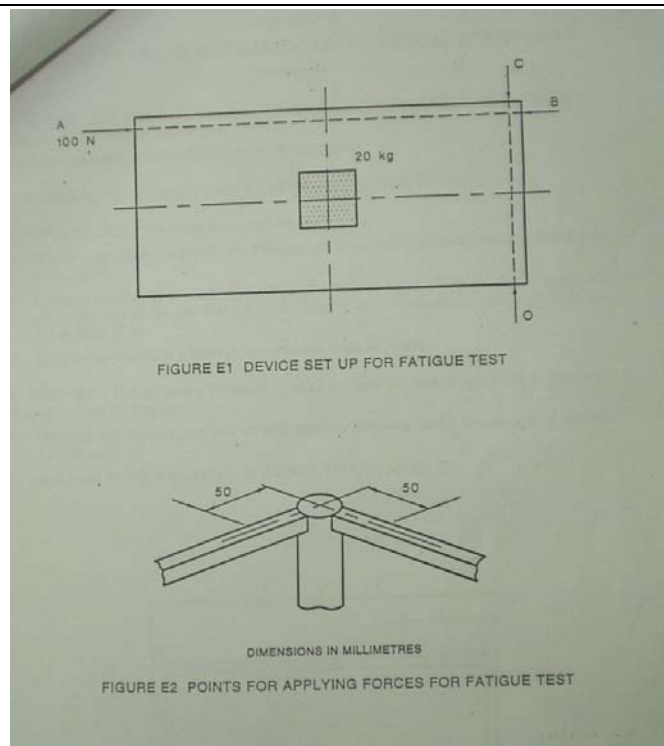
- (b) 重 20kg 的測試負荷分布於約 150X150mm 的面積上
- (c) 四個負荷墊，由直徑為 100mm 的堅硬圓柱體組成，有光滑堅硬的表面並且圓邊半徑為 12mm。
- 注：對於連續的測試，建議使用硬木。
- (d) 在 4 個方向水平地擠壓圍床的設備，在縱向上的兩個力和在橫向上的有兩個力是相互相對的。

E3 程序 程序如下所列：

- (a) 適用時，依據製造商的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 (b) 把圍床放于地面上，所有的腿固定在地面上。
- (c) 將測試負荷置於圍床底的中心
- (d) 通過負荷墊及文段 E2(d)中所指定的、4 個方向上能水平地擠壓圍的設備來施予 100N 的力，在縱向上的兩個力和在橫向上的有兩個力是相互相對的。按 A,B,C,D 順序或 A—B 然後 C--D(等於一個循環)在每個點上在施力 2000 個循環，並且每一次的力在不小於 1 秒的時間內都從 0 逐漸增加到 100N，並再回到 0。(參考圖 E1)
- (e) 施力點(A, B, C, D)與最高點側面部件中心線的交叉點相距 50mm(參看 E2)

E4 報告 如果適合，記錄以下信息，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中：

- (a) 是否有破裂、變形或影響安全或功能的損壞或固定裝置的松散、分離。
- (b)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 2915.附錄 E



附錄 F

框架及構件強度---垂直靜態負荷 (標準的)

F 1 範圍： 本附錄陳述了一個測試可折疊圍床框架強度(經受垂直力)的測試方法。

注： 10.8 條款規定合要求。

F 2 設備： 用于測 500N 的力的設備。

F 3 程序： 程序如下：

(a)適用時，依據制造商的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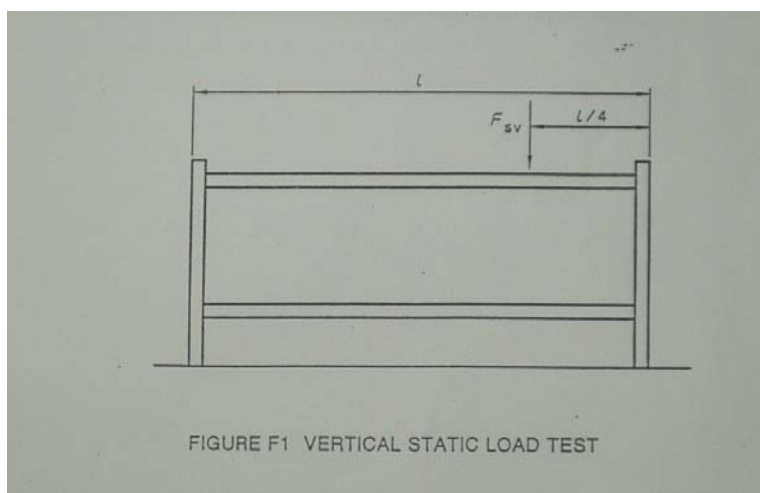
(b)如圖 F1 所示，在圍床邊的頂端施加一個 500N 的垂直向下的力 F_{sv} 或 50Kg 的重物 10 次。在施力時，維持這個力至少 10s。

(c)要測試所有不同結構的邊和末端。

F 4 報告： 如果合適，記錄下列信息並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上：

(a)任何損壞、破裂或變形是否會影響圍床的安全和功能

(b)參照測試方法也就是 AS/NZS 2195 附錄 F



附錄 G
鎖定裝置測試
(標準的)

G 1 範圍：附錄陳述了一個測試鎖定裝置耐用性的方法。

注意：10.9 條款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G 2 設備：精確度為 $\pm 5\text{N}$ 的測力設備。

G 3 程序：程序如下：

- (a)適用時，依據製造商的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 (b)操作(關閉和打開)鎖定裝置，關閉打開收合裝置 300 次。
- (c)在測試后，測量操作所需的力，假設有旋轉部件，測量切線力。

G 4 報告：如果合適，記錄下列信息並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上：

- (a)發生失敗或測試完成之前鎖定裝置和收合裝置被操作的次數。
- (b)在步驟 G3(c)中測量操作裝置的殘余力是否為 50N 或更大。
- (c)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 2195 附錄 G

附錄 H
可拆卸部件測試
(標準的)

H 1 範圍：本附錄陳述了一個確保任何可拆卸的部件不會對嬰兒造成危險的方法。

注意：10.10 條款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H 2 設備：所需要的設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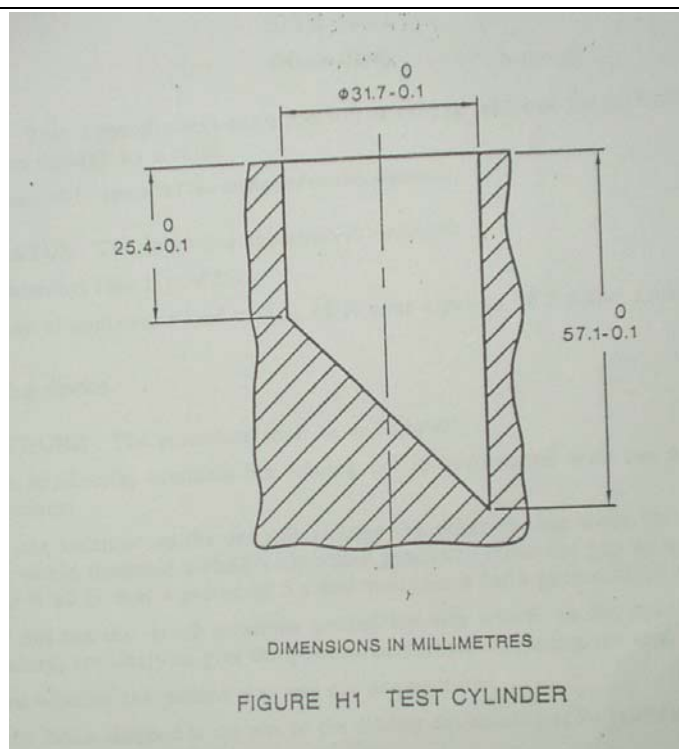
- (a)用于測量 50N 力的設備
- (b)用于測量 90N 力的設備
- (c)以毫米為單位的測量工具
- (d)計時器
- (e)結構如圖 H1 所示的圓筒

H 3 程序：程序如下：

- (a)適用時，依據制造商的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 (b)使用夾鉗或其它工具對被測試部件施加一拉力
- (c)施加一個力---
 - (i)當最大可接觸尺寸少於或等於 6mm，施力 50N
 - (ii)當最大可接觸尺寸大於 6mm，施力 90N。
- (d)逐漸施加一個力超過 5s 并持續 10s
- (e)如果部件被分開，就將它放入測試圓筒內
- (f)檢查部件是否可完全放入測試圓筒內

H 4 報告：如果合適，記錄下列信息並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上：

- (a)當承受 H3(c)中所述的力時，記錄任意分開零件的詳情
- (b)任何可完全裝入圓筒的部件詳情
- (c)要提及本測試方法，如 AS/NZS 2195 附錄 H



附錄 I
咬力測試
(標準的)

I 1 範圍： 本附錄陳述了一個保護蓋是否會被小孩咬穿的測試方法。

注意：10.11 條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I 2 設備： 所需要的設備如下：

- (a) 兩個凹口器(two indentors) (見圖 I1)
- (b) 能在超過 5 秒的時間里施負荷 $220 \pm 5\text{N}$ 并能持續 60s 的設備一個
- (c) 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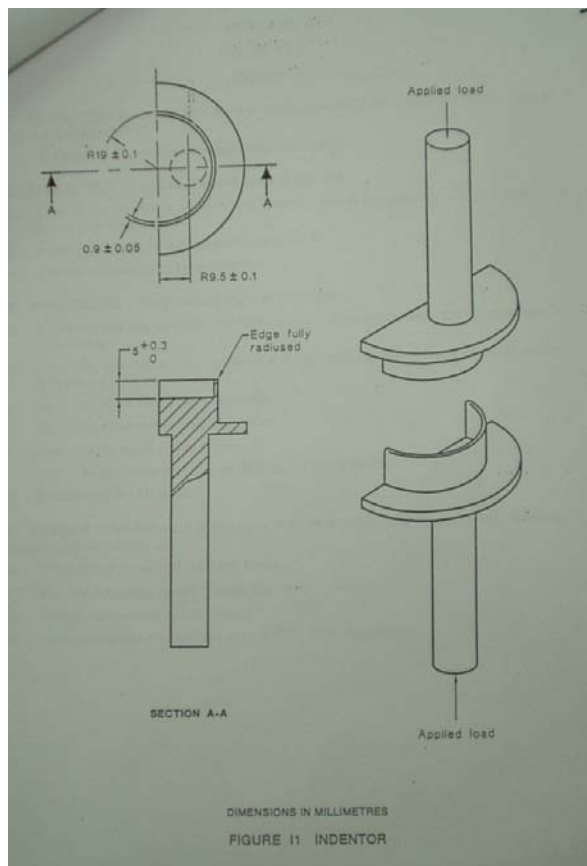
I 3 程序： 程序如下：

- (a) 適用時，依據製造商的說明書組裝可折疊圍床。
- (b) 在圍床上放置一個凹口器并安放另外一個，使兩個凹口器類似嬰兒咬合一樣有效地靠合，在超過 5 秒的時間里施荷 $220 \pm 2\text{N}$ 并維持這個力 10 秒使間隙逐漸靠合。
- (c) 沿著圍床的邊緣在 10 個位置執行此測試，測試實驗室認為在這些位置，通過測試得出最差性能。
- (d) 記錄墊的邊緣是否被割壞或刺破。

注：附著於折疊圍床邊緣的任何標籤都不應執行本附錄中的測試。

I 4 報告： 如果合適，記錄下列信息並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上：

- (a) 墊的邊緣是否被割壞或刺破
- (b) 要提及本測試方法，如 AS/NZS 2195 附錄 I



附錄 J
網布測試
(標準的)

J 1 範圍：本附錄陳述了用于折疊圍床結構上網布強度的測試方法。

注意：10.12 規定合格的要求。

J 2 設備：所需要的設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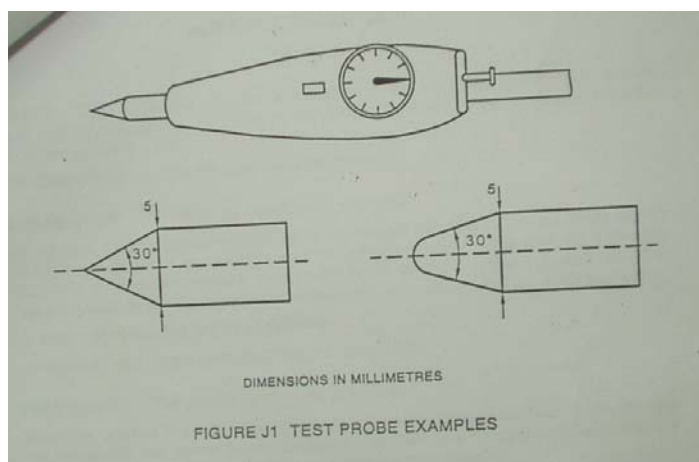
- (a)裝有塑膠或其它堅硬平滑材料的測試探針的測力計(見圖 J1)
- (b)應用于測 30N 力的設備
- (c)毫米制測量器

J 3 程序：程序如下所列：

- (a)依據客戶的要求在可適用之處組裝可收合圍床。
- (b)在下列位置使用一個 30N 的力將測試探針插入網孔開口內：
 - (i)盡可能接近圍床邊緣
 - (ii)盡可能接近圍床底部
 - (iii)側面的中部
 - (iv)圍床上趨于失敗的其它任一點
- (c)重復步驟(b) 10 次

J 4 報告：報以下下列資信，如果合適，則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上：

- (a)所有網孔線是否有破損
- (b)探針是否會通過網孔
- (c)任意接縫處是否松動
- (d)參照測試方法也就是 AS/NZS 2195 附錄 J



附錄 K

網布腳座測試

(標準的)

K1 範圍：本附錄陳述了在折疊圍床內側面及末端是否含有能使小孩爬出圍床的腳座 (foothold) 的測定方法。

注：條款 10.3 規定了合格的要求。

K2 設備：設備要求如下：

(a) 由剛硬、透明帶子構成的模板一塊，切成如圖 K2 所示的形狀并在其中一面刻成如圖所示的圖案，尺寸如下：厚度 $10 \pm 0.2\text{mm}$ ，寬度 $35 \pm 2\text{mm}$ ，半徑 $2.5 \pm 0.2\text{mm}$ 。當必需時這個模板可附接測力裝置。

(b) 以度為單位的測量角度的工具一個。

(c) 用來測量 30N 力的工具一個。

K3：程序：程序如下。

(a) 將模板有標記圖的表面放置于可折疊圍床中的任何網布垂直表面上，模板高於床底頂部 500mm (包括不平坦的表面及兩個連接部件所形成的表面)。

(b) 模板壓住材料或通過任何間隙沿模板縱軸施一個不超過 30N 的水平力。通過最靠近腳座的點 A 或點 B，這個力與 50N 的垂直力聯合起作用。

(c) 通過模板觀察表面並記錄與模板刻圖面相接觸的面的延伸。對於不平坦的表面，觀察進入模板的表面突起物，而非接觸面。

注意：要以水平的視線觀察模板。如果模板的兩面都是刻有圖案的，這可能有助於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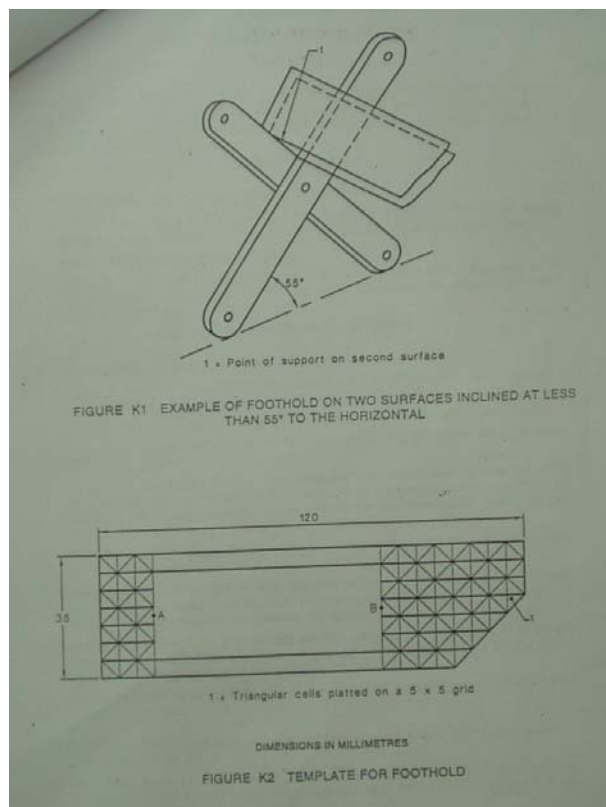
K4 報告：如果適用，要報告以下資信並記錄在圍床的記錄表上。

(a) 對於傾斜小於 55° 的斜面，模板是否能夠放置成可使四個或更多個相鄰三角形同時接觸此表面或突出面，或者模板是否能夠放置成在延伸過模板上兩個較厚標記間可形成突出線。

(b) 對於傾斜 55° 至 80° 的斜面，模板是否可放置形成如 K4(a) 所述的接觸面或接觸線或突出物，並且是在不超出模板寬度的任何表面上是否有一個支點。

注意：如果符合這兩個條件中的任一個，則證明圍床存在有腳座，測試失敗。

(c)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195, 附錄 K。



附錄 L

折疊面夾住測試 (標準的)

L1 範圍：本附錄陳述了在折疊圍床的折疊面中可能有夾住危險的測試方法。要在圍床完全直立及在任何部分直立階段執行此類危險的測試，小孩可呆在這種部分地直立起的圍床里。

注：10.14 規定了合格要求

L2 設備：設備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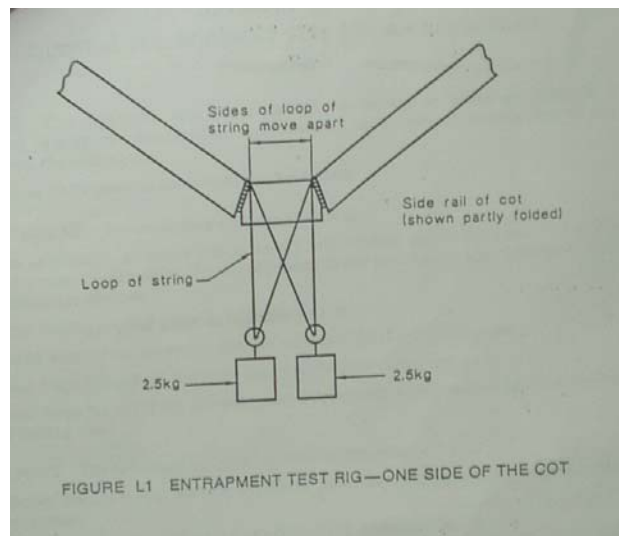
- (a) 通過伸展長度為 200mm 的線圈，能將兩個 2.5kg 重物連結在一起，能施予 50N 向下力的工具。
 - (b) 以度為單位、測量角度的工具。
 - (c) 一個直徑 $210 \pm 10\text{mm}$ 、厚 $25 \pm 10\text{mm}$ 、重 $5 \pm 0.1\text{kg}$ 的圓形物體。其外邊應倒圓角，半徑為 $10 \pm 5\text{mm}$ 。
- 注：一個重 5kg 的杠鈴將能適用於此目的。

L3 程序：程序如下

- (a) 按照廠商的說明書組裝圍床，並把它放在堅固、光滑的地面上，例如在水泥地面上鋪有乙烯基的地板。
- (b) 在床底的任何位置放置 L2(c) 中所述的重物。
- (c) 啟動圍床一邊的釋放裝置，使這邊開始折合。
- (d) 用線圈將兩個 2.5kg 的重物懸掛在圍床的松開邊上，一個在圍床的外面、一個在里面，在此位置圍床下產生最大移動，盡可能分開線圈兩線。(見圖 L1)
- (e) 用手抓住圍床相反的一邊，直至降低邊不再降低。
- (f) 在高於缺口 80mm 處、不壓布料，測量圍床折合邊任意兩截面間的角度，這個角度被認為是會形成夾著的。
- (g) 在高於缺口 80mm 處、不壓布料，測量圍床折合處兩截面間缺口的寬度，這個缺口被認為是會形成夾著的。
- (h) 以得圍床收合的各種可行方式，對圍床每條邊重複 b 至 f 的步驟。

L4 報告：如果適用，報告以下資信並記錄在圍床記錄表上

- (a) 距離缺口底部分以上 80mm 處的圍床邊之間的角度應小於 90° ，且其缺口的寬度小於 80mm。
- (b)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如 AS/NZS 2195，附錄 L。



附錄 M

附件意外脫落的測試 (標準的)

M1 範圍：本附錄陳述了防止附件(例如：搖籃)從折疊圍床上意外脫落的測試方法。

備注：條款 10.15 規定了合格要求。

程序：

M2 程序 程序要求如下：

- (a) 適用時，按照廠商的說明組裝附件和折合圍床。把附件安裝到圍床上產關閉鎖合和附接裝置。
- (b) 翻倒圍床並跌倒在它的側面上。
- (c) 觀察附件是否會從圍床上脫落。
- (d) 在圍床的相對側面重複(b)至(c)的步驟。
- (e) 對圍床的所有其它可能的安裝組合附件重複(a)至(d)的步驟。

M3：要報告以下的資信：

- (a) 對於任何安裝組合方面，附件是否從圍床上脫落。
- (b) 要提及到此測試方法，例如 AS/NZS2195 附錄 M

附錄 N
突起物及間隙測試
(標準的)

N1 範圍：本附錄陳述了在圍床上能夠住衣服以及夾住或傷及小孩的突起物的測試方法。

注意：1. 10.13 規定了合格要求

2. 在圍床側面及末端、高於床底 1400mm 處的部件被認為是不易觸及的。

N2 設備：所需的設備如下

測試鏈：球鏈的球直徑為 3.2mm，球中心之間的距離為 4.0mm，末端固定一個質量為 2.5 kg、直徑為 115mm 的球形重物。並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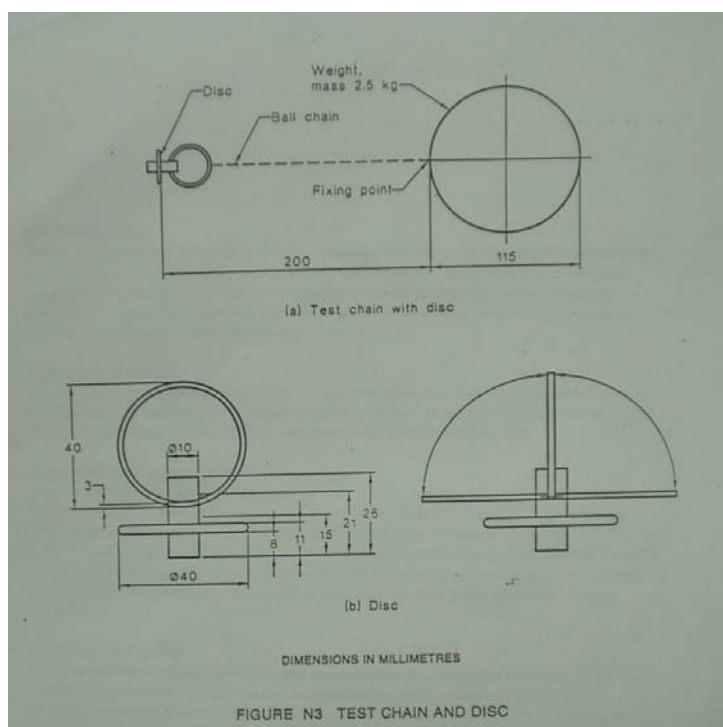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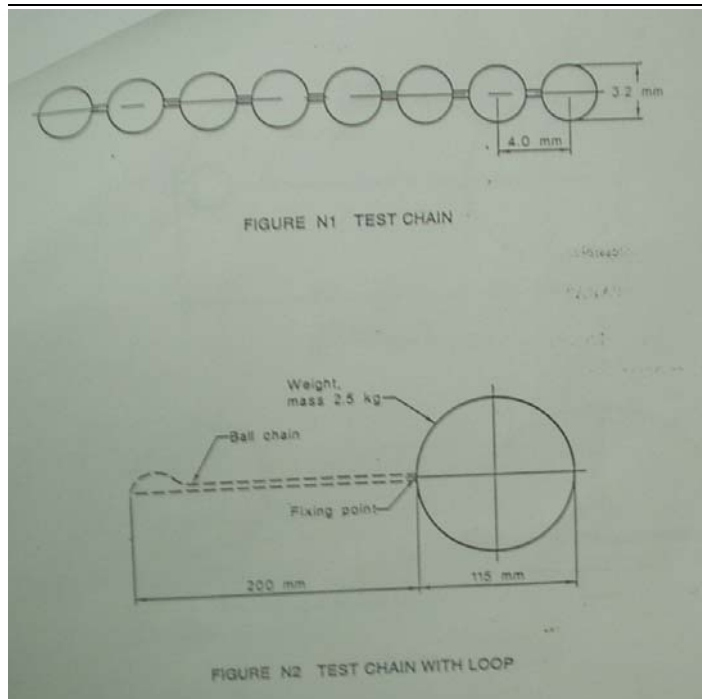
- (a) 形成如圖 N2 所示的環結，或
- (b) 按照圖 N3 所示，將末端固定於一個由不銹鋼制成的、總質量為 50±1g 的裝置上。

N3 程序：整個程序應如下：

- (a) 將床底部放在其最低位置。
- (b) 僅僅用一只手操作，將測試鏈的環結放在床內突出部件上並讓重物自由垂下。
- (c) 重復此測試 3 次(如圖 N1)。
- (d) 注意是否在任何位置能夠住此環結，並能支持住球形重物。
- (e) 然後仍然用單手操作，在靠近固定點(fixing point)抓住重物，在圍床的周圍移動測試鏈(見 N2(b))，輕觸圍床側面及末端的最上部分。在鏈被鉤住的任何地方，放低重物直至圓盤(disc)被鉤住並且重物自由垂下，或者圓盤(disc)滑過邊。(見圖 N2)。
- (f) 在可行之處，將圓盤放置在易於觸及的開口上並以上述方式放低重物。
- (g) 至少重復此測試 3 次。
- (h) 重復此測試 3 次(如圖 N1)。
- (i) 注意是否在任何位置能夠住此圓盤，並能支持住球形重物。

N4 報告：要報告以下資信，如果適合並記錄在圍床的記錄表上：

- (a) 在球形重物的負載下，圓盤是否能被鉤住。
- (b) 在球形重物的負載下，環結是否能被鉤住圓盤附錄 N。
- (c) 要提及此測試方法，例如 AS/NZS 2195，附錄 N



(校譯：吳勇初)